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園一字第1130872392號

附件：臺南市長期占用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○勳君，長期占用本市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通知書無法送達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陳○勳君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前開通知書業經一次投遞遭退回，現由本局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局洽領（電話06-2991111#1382，承辦人：陳詳凱）。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臺南市長期占用公有停車場逾期未移置車輛清冊（113年6月20日）

| 編號 | 車牌號碼 | 書面通知日期 | 應受送達人 | 地址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納智捷/銀色 (未懸掛牌照, 2769-Q8) | 113.04.16 | 陳○勳 君 | 711 臺南市歸仁區許厝里忠孝北路31 號五樓 |
| 共計 1 筆 | | | | |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示送達書

法令依據

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2 條。

公示送達之當事人

陳○勳 君

公示送達之文書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移車通知單

事由

對於當事人陳○勳 君應送達之文書，因

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

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，

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，

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

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公示送達後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，

經本局於公佈欄黏貼公告，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
公告 11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9 日止，業經生效力，特製本證書附卷。

第三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工程員陳詳凱

決 行

公園管理科 股 長 薛仲傑

代為決行